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六次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纽约

## 2005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年度报告

### 法庭提出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7	4
二. 法庭的组织 .....	8-13	6
A. 法庭组成方面的变动 .....	8-10	6
B. 庄严宣誓 .....	11-12	6
C.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	13	7
三. 分庭 .....	14-30	7
A. 海底争端分庭 .....	14-17	7
B. 特别分庭 .....	18-30	7
1. 简易程序分庭 .....	18-19	7
2. 渔业争端分庭 .....	20-23	8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	24-27	8
4.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2款所设分庭 .....	28-30	8
四. 法庭会议 .....	31	9
五. 法庭的司法工作 .....	32-36	9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 .....	32-36	9



六.	关于根据法庭判决和命令采取的行动的函件和信息 .....	37-38	9
七.	委员会 .....	39-46	10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	40	10
	B. 规则和司法委员会 .....	41	10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	42	10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	43	10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	44	11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	45-46	11
八.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	47-56	11
	A. 执行《规则》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 .....	48	11
	B. 查阅案件的有关文件 .....	49	11
	C. 法庭开支的分担 .....	50	11
	D. 证据规则 .....	51-52	11
	E. 法庭诉讼程序指南 .....	53	12
	F. 保证金和其他财政担保 .....	54	12
	G. 法庭裁判的执行 .....	55	12
	H. 有关海底争端分庭的事项 .....	56	12
九.	特权和豁免 .....	57-59	12
	A. 总协定 .....	57	12
	B. 总部协定 .....	58-59	12
十.	同联合国的关系 .....	60-62	13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60-61	13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	62	13
十一.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63	13
十二.	法庭房地 .....	64-65	13
十三.	财务 .....	66-82	13
	A. 预算事项 .....	66-70	13
	1. 2007-2008 年法庭预算 .....	66	13

2.	调整法庭法官的薪酬.....	67-68	14
3.	汇率波动对法庭法官薪酬的影响.....	69	14
4.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70	14
B.	缴款情况.....	71-73	14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74-75	14
D.	2003年和2004年审计人的报告.....	76-78	15
E.	任命2005-2008年的审计人.....	79	15
F.	信托基金和捐助.....	80-82	15
十四.	行政事项.....	83-91	15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83-84	15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85-86	16
C.	法庭的语文课.....	87	16
D.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88	16
E.	实习方案.....	89-91	16
十五.	房舍和电子系统.....	92-94	17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92	17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93-94	17
十六.	图书馆设施.....	95-96	17
十七.	出版物.....	97-99	18
十八.	公共关系.....	100	18
十九.	欧洲联盟渔业和海事专员的访问.....	101	18
二十.	外交日.....	102	18
二十一.	公共信息和网站.....	103-105	18
二十二.	今后的工作.....	106	19
附件			
一.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2005年).....		20
二.	工作人员资料(2005年).....		22
三.	实习人员资料(2005年).....		24

## 一. 引言

1. 本国际海洋法法庭报告是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规定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下称“《规则》”)履行职能。
3. 法庭有法官 21 名,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四条规定的方式选出。
4. 按照《规约》第五条第 1 款,七名法官任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届满。
5. 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以前,法庭组成如下: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b>庭长</b>		
L. Dolliver M. Nelson	格林纳达	2005 年 9 月 30 日
<b>副庭长</b>		
Budislav Vukas	克罗地亚	2005 年 9 月 30 日
<b>法官</b>		
Hugo Caminos	阿根廷	2011 年 9 月 30 日
Vicente Marotta Rangel	巴西	2008 年 9 月 30 日
Alexander Yankov	保加利亚	2011 年 9 月 30 日
山本草二	日本	2005 年 9 月 30 日
Anatoly Lazarevich Kolodkin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9 月 30 日
朴椿浩	大韩民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Paul Bamela Engo	喀麦隆	2008 年 9 月 30 日
Thomas A. Mensah	加纳	2005 年 9 月 30 日
P. Chandrasekhara Rao	印度	2008 年 9 月 30 日
Joseph Ak1	黎巴嫩	2008 年 9 月 30 日
David Ander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Rüdiger Wolfrum	德国	2008年9月30日
Tullio Treves	意大利	2011年9月30日
Mohamed Mouldi Marsit	突尼斯	2005年9月30日
Tafsir Malick Ndiaye	塞内加尔	2011年9月30日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2008年9月30日
许光建	中国	2011年9月30日
Jean-Pierre Cot	法国	2011年9月30日
Anthony Amos Luck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年9月30日

6. 在2005年10月1日以后, 法庭组成如下: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b>庭长</b>		
Rüdiger Wolfrum	德国	2008年9月30日
<b>副庭长</b>		
Joseph Akl	黎巴嫩	2008年9月30日
<b>法官</b>		
Hugo Caminos	阿根廷	2011年9月30日
Vicente Marotta Rangel	巴西	2008年9月30日
Alexander Yankov	保加利亚	2011年9月30日
Anatoly Lazarevich Kolodkin	俄罗斯联邦	2008年9月30日
朴椿浩	大韩民国	2014年9月30日
Paul Bamela Engo	喀麦隆	2008年9月30日
L. Dolliver M. Nelson	格林纳达	2014年9月30日
P. Chandrasekhara Rao	印度	2008年9月30日
Tullio Treves	意大利	2011年9月30日
Tafsir Malick Ndiaye	塞内加尔	2011年9月30日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2008年9月30日
许光建	中国	2011年9月30日
Jean-Pierre Cot	法国	2011年9月30日
Anthony Amos Luck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年9月30日
Stanislaw Pawlak	波兰	2014年9月30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14年9月30日
Helmut Türk	奥地利	2014年9月30日
James Katek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年9月30日
Albert Hoffmann	南非	2014年9月30日

7. 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任书记官长。金斗泳（大韩民国）任副书记官长。

## 二. 法庭的组织

### A. 法庭组成方面的变动

8. 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三年一次的选举，以填补任期于2005年9月30日届满的七名法官的职位（见SPLOS/119，第103(g)段）。

9. 书记官长按照《规约》第四条第2款，在2005年1月12日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公约》缔约国政府至迟于2005年3月11日提交它们希望提名参加选举的法庭法官候选人姓名。书记官长按字母次序编制了所有候选人名单，并注明提名缔约国，作为2005年3月21日SPLOS/124号文件，提交缔约国。缔约国通过2005年4月14日SPLOS/124/Add.1号文件和2005年5月18日SPLOS/124/Add.2号文件获悉，候选人名单上有两个提名被撤回。

10. 2005年6月22日，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选举Nelson法官和朴法官连任，并选举Albert Hoffmann、James Kateka、Stanislaw Pawlak、Helmut Türk和柳井俊二担任法官，自2005年10月1日起，任期九年。

### B. 庄严宣誓

11. 依照《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法庭每一法官在就职前应庄严宣誓，表示将秉公竭诚行使职权。宣誓应在有关法官第一次出席公开庭时进行。

12. 2005年10月1日, Pawlak法官、柳井法官、Türk法官、Kateka法官和Hoffmann法官在法庭公开庭上进行了《规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庄严宣誓。按照该条第3款, 连任法官不必重新宣誓。

### C.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13. 2005年10月1日, 法官选举Rüdiger Wolfrum法官为法庭庭长, Joseph Ak1法官为副庭长。庭长和副庭长随即开始履行职能。按照《规约》第十二条规定, 当选庭长和副庭长任期都是三年。

## 三. 分庭

### A. 海底争端分庭

14. 《规约》第三十五条第1款规定, 海底争端分庭由海洋法法庭法官从法庭法官中选派11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改选一次。

15. 按照《规则》第23条规定, 2002年10月2日选派的法官任期于2005年9月30日届满。按照《规约》第三十五条第6款派任分庭补缺的一名法官, 任期也于2005年9月30日届满。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Marsit法官; 成员Caminos法官、Yankov法官、朴法官、Mensah法官、Chandrasekhara Rao法官、Anderson法官、Jesus法官、许法官、Cot法官和Lucky法官。

16.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 法庭于2005年10月4日选派海底争端分庭法官。依照《规约》的要求, 选举分庭的法官应确保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域分配。当选的法官随即履行职责并选举Caminos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Caminos法官; 成员Kolodkin法官、朴法官、Treves法官、Jesus法官、Lucky法官、Pawlak法官、柳井法官、Türk法官、Kateka法官和Hoffmann法官。

17. 分庭法官任期于2008年9月30日届满。

### B. 特别分庭

#### 1. 简易程序分庭

18.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3款设立, 由五名法官和两名候补法官组成。《规则》第28条规定, 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成员, 法庭庭长为分庭庭长。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19. 分庭在法庭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于2005年10月4日组成, 任期从2005年10月1日到2006年9月30日为止。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Wolfrum庭长; Ak1副庭长; 成员Yankov法官、Nelson法官和Ndiaye法官; 候补成员Treves法官和柳井法官。

## 2. 渔业争端分庭

20. 渔业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由七名法官组成。经法庭决定，派任分庭的法官任期三年。

21. 2002 年 10 月 2 日选派的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届满。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 Caminos 法官；成员山本法官、Kolodkin 法官、朴法官、Wolfrum 法官、Ndiaye 法官和 Jesus 法官。

22.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05 年 10 月 4 日选派渔业争端分庭法官。分庭法官随即履行职责并选举 Treves 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 Treves 法官；成员 Marotta Rangel 法官、Chandrasekhara Rao 法官、Jesus 法官、Pawlak 法官、柳井法官和 Kateka 法官。

23.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4.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由七名法官组成。经法庭决定，派任分庭的法官任期三年。

25. 2002 年 10 月 2 日选派的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届满。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 Treves 法官；成员 Marotta Rangel 法官、Yankov 法官、Bamela Engo 法官、Akl 法官、Anderson 法官和许法官。

26.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05 年 10 月 4 日选派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官。分庭法官随即履行职责并选举 Lucky 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 Lucky 法官；成员 Yankov 法官、朴法官、许法官、Türk 法官、Kateka 法官和 Hoffmann 法官。

27.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4.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所设分庭

28. 《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法庭如经某一特定争端的各当事方请求，应设立分庭处理该争端。这种分庭的组成由法庭依《规则》第 30 条规定的方式，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决定。

29.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法庭发出命令，以五名法官组成特别分庭，处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

30. 处理此案的特别分庭组成如下：庭长 Chandrasekhara Rao 法官；成员 Caminos 法官、Yankov 法官和 Wolfrum 法官及 Orrego Vicuña 专案法官。

## 四. 法庭会议

31. 为处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而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和 29 日开会。法庭此外还举行了两届会议，主要处理与法庭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法律事项以及其他组织事项和行政事项。法庭第十九届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第二十届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举行。

## 五. 法庭的司法工作

###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

32. 在智利与欧洲共同体达成协议后，法庭通过 2000 年 12 月 20 日的命令，设立了一个特别分庭，审理智利与欧洲共同体之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箭鱼种群的争端。法庭在该命令中就提交初步反对意见和书面诉状规定了时限。<sup>1</sup>

33. 2001 年 3 月 9 日，当事方通知特别分庭庭长，双方就争端达成了临时安排，请求中止在分庭的程序。特别分庭庭长 2001 年 3 月 15 日发出命令，延长在 90 天内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以便该时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算。特别分庭庭长还根据双方的请求，通过 2003 年 12 月 16 日的一项命令，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长到 2006 年 1 月 1 日。

34. 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和 12 月 5 日来信，请求将特别分庭诉讼程序的时限再推迟两年，并保留双方在任何时候恢复诉讼程序的权利。

35. 2005 年 12 月 28 日和 29 日，特别分庭进行评议，审议双方的请求。分庭开会前，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Orrego Vicuña 专案法官宣誓就任分庭法官。他通过圣地亚哥与德国汉堡之间的电话联系，按照《规则》第 9 条庄严宣誓。

36. 按照特别分庭庭长与双方代理人之间的磋商，双方向特别分庭提供了进一步书面材料，以补充其请求。特别分庭通过 2005 年 12 月 29 日的一项命令，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长到 2008 年 1 月 1 日，并维持双方在任何时候恢复诉讼程序的权利。

## 六. 关于根据法庭判决和命令采取的行动的函件和信息

### “Juno Trader” 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比绍), 迅速释放

37. 2005 年 2 月 1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副代理人致函法庭，向法庭说明“Juno Trader”号船东在向几内亚比绍当局提供银行担保的条件和手续问题上，遇到了困难。2005 年 3 月 29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律师通知书记官长，根据 2005 年 3 月 18 日几内亚比绍代表与“Juno Trader”号代表之间一项保密的协议，“Juno Trader”号已获释并于 2005 年 3 月 27 日离开几内亚比绍专属经济区。

### 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其周围地区填海拓地案(马来西亚诉新加坡)，临时措施

38. 2003年9月5日,在关于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其周围地区填海拓地的争端中,马来西亚向法庭提出请求,请求法庭依据《公约》第290条第5款的规定,在根据《公约》附件七的规定组成仲裁法庭前,发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法庭于2003年10月8日发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其中第106段(1)(a)(一)分段规定设立独立专家组,负责进行研究,确定新加坡填海拓地的影响,并酌情提出措施,以处理填海拓地行动的负面影响。此令发出后,双方组成了仲裁法庭,并设立了独立专家组。2005年4月26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签署了和解协定,按照商定的条件了结此案。在和解协定中,双方提到法庭上述命令,尤其是其中第106段(1)(a)(一)分段请双方设立独立专家组。双方在和解协定中同意,专家组的建议为友好、全面和最终解决争端提供了基础。2005年9月1日,根据双方的联合请求,仲裁法庭按照和解协定中具体规定的条件,作出终局裁决。

## 七. 委员会

39. 法庭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于2005年10月4日改组了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至2006年9月30日止。<sup>2</sup>

###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40. 2005年10月4日选出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副庭长 Ak1 法官;成员:Yankov 法官、Treves 法官、Jesus 法官、Lucky 法官、柳井法官、Türk 法官和 Hoffmann 法官。

### B. 规则和司法委员会

41. 2005年10月4日选出的规则和司法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Wolfrum 庭长;成员: Ak1 副庭长、Caminos 法官(当然成员)、Marotta Rangel 法官、Yankov 法官、Kolodkin 法官、Nelson 法官、Chandrasekhara Rao 法官、Treves 法官、Ndiaye 法官、Jesus 法官、Cot 法官、柳井法官和 Kateka 法官。

###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42. 2005年10月4日选出的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Cot 法官;成员:Caminos 法官、Kolodkin 法官、Nelson 法官、Chandrasekhara Rao 法官、许法官、Türk 法官和 Kateka 法官。

###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43. 2005年10月4日选出的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Ndiaye 法官;成员:Caminos 法官、Marotta Rangel 法官、朴法官、Bamela Engo 法官、Treves 法官、Cot 法官和 Pawlak 法官。

##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44. 2005年10月4日选出的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朴法官；成员：Bamela Engo法官、许法官、Pawlak法官、Türk法官和Hoffmann法官。

##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45. 法庭第二十届会议于2005年10月4日决定设立公共关系委员会。委员会组成如下：主席：Jesus法官；成员：Caminos法官、Yankov法官、Nelson法官、Chandrasekhara Rao法官、Treves法官、Cot法官、Kateka法官和Hoffmann法官。

46. 公共关系委员会负责筹划和提议措施，宣传法庭工作，以期更广泛地传播关于法庭活动的实用信息；并负责维持法庭同业务涉及国际法、海洋法和海事法的其它国际组织和机关、国际机构和会议的关系。

# **八.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47. 法庭在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处理了法律和司法事项，包括对法庭规则和司法程序的审查。审查工作在规则和司法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进行。法庭在审议这些法律和司法事项时，密切注意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程序规则的最新发展情况。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详述于后。

## **A. 执行《规则》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

48.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和规则和司法委员会讨论了在被告未于《规则》第 111 条第 4 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答复的情况下，《规则》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的执行问题。法庭审议此事后，认为不必修正《规则》或《法庭案件准备和呈递准则》。

## **B. 查阅案件的有关文件**

49. 在法庭第十九届会议期间，规则和司法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文件，讨论了按照《规则》第 67 条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文件的问题。法庭赞同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

## **C. 法庭开支的分担**

50. 在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期间，规则和司法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背景文件，审议了缔约国或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外的实体提交案件所涉费用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的资料。

## **D. 证据规则**

51. 在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以及规则和司法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提交的背景文件，审议了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海洋划界案中使用专家的做法。

52.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法庭注意到书记官处提出的有关国内司法管区在通过录像联系提供录像电影和证据方面采取的保障措施的资料。

#### **E. 法庭诉讼程序指南**

53. 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以及规则和司法委员会审查了书记官处就法庭诉讼程序指南编写的草稿。指南目的在于向辅助人、律师和政府法律顾问提供实用信息，解释法庭案件的提起和审理程序。指南订于 2006 年初印发。

#### **F. 保证金和其他财政担保**

54. 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规则和司法委员会审议了书记官处提交的一份研究报告，内容涉及在申请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诉讼程序中，提交法庭确定的保证金的规则。法庭注意到该文件。

#### **G. 法庭裁判的执行**

55. 在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以及规则和司法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提交的文件，审议了执行法庭裁判的问题。法庭注意到文件中的资料。

#### **H. 有关海底争端分庭的事项**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底争端分庭成员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方面的事态发展和分庭的诉讼案件及咨询案件的一些程序问题交换了意见。

### **九. 特权和豁免**

#### **A. 总协定**

57.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总部开放供签署 24 个月（见 SPLOS/24，第 27 段）。《协定》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结束签署之日，共有 21 国签署了《协定》。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2 国批准或加入《协定》。

#### **B. 总部协定**

58.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法庭庭长和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签署了《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总部协定》。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须相互通知对方，本方已履行《协定》生效所需的正式手续。《协定》在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之日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在《协定》生效之前，与东道国的关系遵循东道国 1996 年通过的一项临时法令，其中比照适用 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相关规定。<sup>3</sup>

59. 《总部协定》界定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规定法庭与东道国的关系。《协定》规定了在总部地区适用的法律，法庭、法庭的财产、资产和资金享有的豁免，法庭成员及其官员以及当事方代理人、必须出庭的律师、辩护人、证人和专家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减免待遇。

## 十. 同联合国的关系

###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60. 2005年10月24日，沃尔夫鲁姆庭长在纽约外交部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上讲话。

61. 在2005年11月28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上，沃尔夫鲁姆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5(a)下发言（见[www.itlos.org](http://www.itlos.org)）。

###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62.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报告了在执行《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 十一.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63.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书记官处与以下组织或机构达成了合作行政安排：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局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十二. 法庭房地

64. 2000年10月18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占有和使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的房地协定》规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法庭提供房地的条款和条件。

65. 书记官处和德国主管部门于2005年11月18日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与法庭房地有关的各种问题。期间探讨了将来在房地内扩大图书馆空间的问题，并就此达成了有待批准的协定。

## 十三. 财务

### A. 预算事项

#### 1. 2007-2008年法庭预算

6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根据书记官长的提案，初步审议了2007-2008年的法庭预算。

## 2. 调整法庭法官的薪酬

67. 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核准法庭的提案，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法庭法官的年薪增加到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即 170 080 美元；并相应调整给付的养老金。会议又核准书记官长在法庭无法用“法官特别津贴”预算项下核准的批款应付 2005-2006 年支出的情况下，承担支出，但支出额以联合国确定的每日生活津贴增加造成的批款缺口为限（见 SPLOS/135, 第 49 段和 SPLOS/132）。

68. 会议核准法庭尽可能通过批款款次间调剂使用，并从 2002 年财政期间节余额 500 000 美元中动用最多 115 500 欧元，应付上一段提及的超支。此外还请书记官长报告根据该决定采取的行动的一切相关所涉问题（见 SPLOS/135, 第 49 段和 SPLOS/132）。

## 3. 汇率波动对法庭法官薪酬的影响

69. 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法庭的一项提案，决定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法庭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适用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所采用的同一上/下限机制。会议核准法庭从 2002 财政期间的节余中动用最多 263 000 欧元，从 2004 财政期间节余中动用最多 150 000 欧元，应付因适用上/下限机制而产生的超支。此外，会议核准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 351 899 欧元，并请书记官长向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根据该决定采取的一切行动（见 SPLOS/135, 第 52 段和 SPLOS/133）。

## 4.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70. 法庭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 2004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B. 缴款情况

7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88 个缔约国缴纳了 2005 年预算的摊款，共计 6 384 386 欧元；但 61 个缔约国没有缴纳任何 2005 年摊款。2005 年预算的未缴摊款共计 688 972 欧元。

72. 此外，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 和 2004 年预算的摊款尚有 1 514 125 欧元未缴。

73. 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达 2 203 097 欧元。书记官长已于 2005 年 12 月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其注意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

###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74.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财务条例》将适用于 2005-2006 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务期间。<sup>4</sup>

75. 根据财务条例 10.1(a)，书记官长应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节省经费。根据这一规定，法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了书记官长编写并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的《财务细则》。《财务细则》已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该次会议注意到《法庭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 的规定，《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见 SPLOS/120）。

#### **D. 2003 年和 2004 年审计人的报告**

76. 根据法庭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安排由一家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审计法庭账目。

77. 法庭向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提交了 2003 年审计报告。会议审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见 SPLOS/135，第 30 段）。

78.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二十届会议介绍了 2004 年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审计人审查了该期间的交易和业务，满意地认为，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法庭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符合正确核算的原则和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法庭注意到 2004 年审计报告，并要求把该报告提交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

#### **E. 任命 2005-2008 年的审计人**

79. 法庭按照财务条例 12.1，提出关于任命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审计人的资料。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这一资料后，任命德豪（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审计事务所为审计人（见 SPLOS/135，第 33 段）

#### **F. 信托基金和捐助**

80. 2000 年 10 月 30 日，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和管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信托基金随后成立，并已开始运作。

81. 根据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芬兰政府为信托基金捐了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基金共有 70 621.17 美元。2005 年信托基金没有收到捐款。

82. 2004 年，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了一笔赠款，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参加法庭实习方案。为此，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设立了信托基金。

### **十四. 行政事项**

####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83. 在法庭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书记官长向法庭报告了在以下方面对《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进行的修正：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和应

计养恤金薪酬以及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此外，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书记官长向法庭报告了对工作人员细则 106.2、106.3、107.1、109.10、110.4 至 110.7 和 112.3 的修正。这些对《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都是为了与联合国的做法保持协调。法庭注意到这些修正。

84.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对书记官长撰写的关于职位叙级和挑选候选人填补空缺员额的程序这两个文件交换了意见。

##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85. 法庭继续进行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工作。2005 年年底时的征聘工作情况如下：

(a) 完成协理行政干事（摊缴款/预算）(P-2)、笔译/审校 (P-4)、信息技术干事 (P-3) 和新闻干事 (P-2) 的征聘；

(b) 完成了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征聘。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工作人员的名单。

86. 法庭聘用了临时人员以协助其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的工作，以及为审理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而组成的特别分庭在 2005 年 12 月举行的分庭会议。

## **C. 法庭的语文课**

87. 法庭于 2005 年为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课和法文课。此外，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德文课的政策。根据该项政策，只要德文课不占用工作时间，新工作人员每年可报销 50% 的学费，但以 900 欧元为限。其他工作人员可准许在两年内最多休 12 天的全薪特别假。

## **D.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88.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在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上，按书记官处的提案，审议了在书记官处内建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需要。法庭建议撰写一份文件，拟订提名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提案，提交给缔约国会议。

## **E. 实习方案**

89. 1997 年设立了法庭实习方案。2004 年，设立了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支付参加法庭实习方案的费用。截至 2005 年年底，总共有来自 54 个国家的 134 人参加实习方案，其中有 32 人是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受惠者。

90. 2005 年期间，共有 30 人先后在法庭实习。本报告附件三载有 2004 年期间参加实习方案的人员名单。

91. 实习方案的简介和申请表可向书记官处索取或从法庭的网站 ([www.itlos.org](http://www.itlos.org) 或 [www.tidm.org](http://www.tidm.org)) 下载。

## 十五. 房舍和电子系统

###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92.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期间, 向法庭报告了永久房地的需要, 其中包括电话系统、扩大图书馆、房舍安排、电子系统和审判室技术设施。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对这些需要进行了审查。

###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93. 2005 年期间在法庭房地组织了下列活动:

(a) 2005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 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学院举办了题为“国际海事组织及其职能”的研讨会;

(b) 2005 年 3 月 12 日,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协同汉堡法学院、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学院和汉堡/罗斯托克的联邦海运水文局举办了题为“关于‘船旗国的责任——是否需要改善实施制度?’的海事会谈”研讨会;

(c) 2005 年 5 月 7 日, 国际马普海事研究学院举办了题为“海洋污染——预防和赔偿”的会议;

(d) 2005 年 9 月 25 日,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协同汉堡法学院、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学院以及汉堡/罗斯托克的联邦海运水文局举办了题为“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专题讨论会;

(e) 2005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 汉堡港务局举办了德国运输者协会会议;

(f) 2005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 德国劳工法院欧洲和国际劳工和社会法工作组关于“欧盟内部的工作自由和定居自由的发展——在欧洲的外籍人员——从欧洲、德国、波兰和瑞士的劳工和社会法角度进行的评估”;

(g) 2005 年 12 月 15 日, 举行了马克斯-普朗克学会会长会议。

94. 此外, 2005 年期间大约有 2 200 人参加导游, 参观了法庭的房地。

## 十六. 图书馆设施

95. 书记官长向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报告了若干有关图书馆的事项, 包括藏书、网上数据库和图书目录以及档案。此外, 法庭审查了扩大图书馆的事项。由于楼内原先分给图书馆藏书的面积有限, 故法庭面临扩大图书馆所需空间的需要。法庭与德国当局磋商审查了将主图书馆移至房地底层一楼并扩大图书馆藏书

面积的提案。双方初步达成一项费用分担协议，但有待批准。根据协议，东道国将承担 60% 的费用，而法庭承担 40%。

96.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向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

## 十七. 出版物

97.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的现况。

98. 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书刊：

- (a) 《2004 年海洋法法庭年鉴》；
- (b) 《2004 年海洋法法庭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 (c) 《基本案文》(2005 年)。

99. 介绍法庭的小册子除原有的英文、法文和德文版外，又发行了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

## 十八. 公共关系

100. 公共关系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了一套推动法庭工作的措施，包括庆祝法庭成立十周年、传播关于法庭的资料，派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界会议。

## 十九. 欧洲联盟渔业和海事专员的访问

101. 2005 年 9 月 2 日，欧洲联盟渔业和海事专员乔·博格访问法庭。他在法庭审判室作了“海洋和海洋法：开辟新的前景”的讲话。时任法庭庭长的纳尔逊法官致词欢迎博格先生。纳尔逊法官的讲话已上载法庭网站 ([www.itlos.org](http://www.itlos.org))。

## 二十. 外交日

102. 2005 年 10 月 6 日，法庭在总部为驻德国的外交使团举办了关于法庭工作的首届信息会议。53 个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驻德国的国际组织代表和德国外交部的代表出席会议。会上，沃尔夫鲁姆庭长发表讲话已上载法庭网站 ([www.itlos.org](http://www.itlos.org))。

## 二十一. 公共信息和网站

103. 法庭通过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发布会以及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自己的工作。

104. 可通过下列地址进入网站：[www.itlos.org](http://www.itlos.org) 或 [www.tidm.org](http://www.tidm.org)。网站载有法庭的判决书、命令和审讯逐字记录以及关于法庭的其他资料。

105. 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还于 2005 年就法庭的工作发表了演讲和论文。

## 二十二. 今后的工作

106. 法庭决定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以处理与法庭的司法工作有关的法律事项以及其他组织和行政事项。法庭还决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会期为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9 日。

### 注

<sup>1</sup> 特别分庭的组成见第 30 段。

<sup>2</sup>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40 段，以及 SPLOS/50，第 36-37 段。

<sup>3</sup> 1996 年 10 月 10 日《德国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特权和豁免条例》。

<sup>4</sup> 财务条例 14.1。

## 附件一

###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2005年)\*

联邦渔业研究所, 德国汉堡

德拉华大学海事研究生学院海事政策研究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德拉华州纽华克

国际海事委员会, 比利时安特卫普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欧洲联盟委员会渔业总署, 比利时布鲁塞尔

欧洲联盟委员会出版物处, 卢森堡

欧洲人权法院, 法国斯特拉斯堡

塞萨洛尼基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学院, 希腊塞萨洛尼基

美洲人权法院,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拉霍亚

布兰戴斯大学伦理、司法和公共生活国际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麻萨诸塞州瓦尔珊

国际法院, 荷兰海牙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荷兰海牙

国际劳工组织驻联合国联络处,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国际海事组织, 联合王国伦敦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行政法庭书记官长处, 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国际海底管理局,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联合王国伦敦

国际捕鲸委员会, 联合王国剑桥

各国议会联盟, 瑞士日内瓦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 东京大学法律系, 日本东京

日本国际法协会, 日本东京

---

\* 截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

Uwe Jenisch, Kiel, 德国

Barbara Kwiatkowska 教授, 荷兰海洋法学院, 荷兰乌特列支

Dierk Lindemann 博士, 德国汉堡

Mare, Die Zeitschrift der Meere, 德国汉堡

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公共法和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海德堡

James Nolan,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加拿大达特茅斯

Christophe Nouzha, 法国斯特拉斯堡

和平宫图书馆, 荷兰海牙

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 菲律宾共和国马尼拉

Shabtai Rosenne, 以色列耶路撒冷

暴力受害者援助协会, 法国巴黎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监测委员会, 联合王国剑桥

联合国大学出版社,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核査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 联合王国伦敦

基尔大学 Walther-Schücking-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基尔

世界粮食计划署, 意大利罗马

世界气象组织, 瑞士日内瓦

世界贸易组织, 瑞士日内瓦

## 附件二

## 工作人员资料(2005年)

## 专业及专业以上员额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者职等
Gautier, Philippe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Kim, Doo-young	副书记官长	大韩民国	D-2	D-2
Slark, Garry M.	行政主任	联合王国	P-5	P-5
Chérif, Lamine	会议和语文事务主任	突尼斯	P-5	P-5
Schaffer, Ellen	图书馆长	美利坚合众国	P-4	P-4
Sodhi, Gurpreet S.	预算和财务主任	美利坚合众国	P-4	P-4
Savadog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Hinrichs, Ximena	法律干事	智利	P-4	P-4
Guy, Pauline	翻译/审校(英文)	联合王国	P-4	P-4
Bowes, Elisabeth	法律干事	澳大利亚	P-3	P-3
Sentabyo, Méthode	翻译(法文)	卢旺达	P-3	P-3
Gbadoe, Alfred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3	P-3
Gaba KPAYEDO, Kafui	行政干事(支助/房舍管理)	多哥	P-2	P-2
Suarez, Suzette	协理法律干事	菲律宾	P-2	P-2
Cummings, Philippa	档案员	加拿大	P-2	P-2
Ritter, Roman	协理行政干事(摊缴款/预算)	德国	P-2	P-2
Ritter, Julia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专业及专业以上员额共计：17

## 一般事务员额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者职等
Prieto, Luis	计算机系统助理	西班牙	G-7	G-7
Vorbeck, Antje	行政助理(人事)	德国	G-7	G-7
Bothe, Andreas	房舍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Becker, Martin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Nas, Ellen	个人助理(庭长)	荷兰	G-6	G-6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6	G-6
Hartmann-Vereshchak, Svitlana	财务助理	乌克兰	G-6	G-6
空缺	行政助理(摊缴款)		G-6	
Sadler, Gerardine	行政助理	新加坡	G-5	G-5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5	G-5
Borchert, Anne-Charlott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5
空缺	财务助理(应付账款)		G-5	
Duddek, Sven	高级警卫/房舍警卫主管	德国	G-4	G-4
Karanja, Elizabeth	会议/文件助理	肯尼亚	G-4	G-4
Drews,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4	G-4
Marzahn, Inga	接待员/行政支助	德国	G-3	G-3
Ntinugwa, Chuks	警卫/司机	德国	G-3	G-3
Aziamble, Papagne	警卫/司机	多哥	G-3	G-3

一般事务员额共计：20

## 附件三

## 实习人员资料(2005年)

姓名	国籍	实习期
Abdessalem, Mouna	突尼斯	2004年11月1日-2005年1月31日
Abushov, Kavus	阿塞拜疆	2005年3月1日-2005年4月28日
Anianova, Ekaterina	俄罗斯	2005年5月2日-2005年6月30日
Berglund, Marko	芬兰	2005年9月1日-2005年10月28日
Boltenko, Olga	俄罗斯	2005年2月1日-2005年3月31日
Chakraborty, Anshuman	印度	2004年12月15日-2005年2月14日
Cordlandwehr, Kea	德国	2005年2月15日-2005年7月29日
Danzouma, Oumarou	喀麦隆	2005年9月1日-2005年10月28日
Diagne, Mbenda	塞内加尔	2005年10月3日-2005年11月30日
Friedland, Julia	德国	2005年4月1日-2005年6月30日
Gaba, Solenne	法国	2005年1月4日-2005年2月28日
Harrington, Catilin	美国	2005年7月4日-2005年9月9日
Kunoy, Bjørn	丹麦	2005年8月1日-2005年9月30日
Membreño, Gabriela	洪都拉斯	2005年11月1日-2005年12月22日
Mon, Sanda	缅甸	2005年7月4日-2005年8月31日
Nogueira de S. Patu, Georgia	巴西	2005年6月1日-2005年7月29日
Ould Dedde Ould Hamady, Omar	毛里塔尼亚	2004年11月1日-2005年1月31日
Popa, Roxana	罗马尼亚	2005年7月4日-2005年8月31日
Preap, Pintheary	柬埔寨	2005年3月1日-2005年4月1日
Rieckmann, Svenja	德国	2005年2月1日-2005年5月31日
Schneider, Tom	法国	2004年11月1日-2005年1月31日
Sharma, Ajit	印度	2005年11月1日-2006年1月27日
Turmanidze, Sergo	格鲁吉亚	2005年2月1日-2005年3月31日
Wallrabenstein, Tilo	德国	2005年11月1日-2006年1月31日
Wendel, Philip	德国	2005年10月3日-2006年12月30日
Veluvellal, Ticy	印度	2005年9月1日-2005年10月28日
Velin, Camille	法国	2005年4月4日-2005年6月30日
Yin, Masothy	柬埔寨	2005年3月1日-2005年5月31日
Zeilinger, Anton	奥地利	2005年5月2日-2005年6月30日
Zhu, Ling	中国	2005年11月1日-2005年12月30日